

# 黄山学院文件

校学〔2020〕13号

---

##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学生先进个人 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黄山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20年7月28日

# 黄山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励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围绕学校地方性应用型培养目标，鼓励广大学生刻苦钻研，勤奋学习，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励的内容包括经国家、省及学校批准面向学生设置的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黄山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

### 第二章 先进个人评选的基本条件和评选资格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品德优良；

（二）认真学习，勤于实践，知行合一，成绩良好；

（三）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积极参加各类活动，表现突出，综合能力强。

#### 第五条 评选资格

（一）当学年在籍在校内。

（二）当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当学年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有违法行为的；仍处于违纪处分期的；正考有不及格课程的。

### **第三章 奖学金类型、评选条件、名额及奖励标准**

#### **第六条 奖学金类型**

- （一）国家奖学金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 （四）社会奖学金

#### **第七条 评选条件、名额及奖励标准**

-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名额及评选奖励办法，以当年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为准。

- （二）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共设一、二、三等，用于奖励在一学年中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依据学生学年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及其排名情况进行。

1. 校级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列班级测评人数的前 10%。评选名额不超过班级素质综合测评人数的 4%，奖励金为每人每学年 2000 元；

2. 校级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列班级测评人数的前 20%。评选名额不超过班级素质综合测评

人数的 6%，奖励金为每人每学年 1500 元；

3. 校级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列班级测评人数的前 30%。评选名额不超过班级素质综合测评人数的 10%，奖励金为每人每学年 1000 元。

### （三）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指由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基金会、个人经批准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分为校级和院级两类。校级社会奖学金由学生处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院级社会奖学金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社会奖学金的奖项、获奖名额和要求以设立方提供的评比文件或通知为准。

## 第四章 荣誉称号类型、评选条件、名额及奖励标准

### 第八条 荣誉称号类型

（一）校级三好学生

（二）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三）校级优秀毕业生

### 第九条 评选条件、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 校级三好学生

1. 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位列班级测评学生数的前 20%；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及以上；劳动教育等素质课程成绩优秀；
3.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及以上奖励；
4. 校级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不超过班级素质综合测评人数的 10%；

5. 校级三好学生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再单设奖励金。

## （二）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1. 思想品德端正，综合素质好，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强，热心为同学们服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受到大多数同学拥护；

2. 担任校、学院、班级学生干部满一年（新生满一学期）；

3.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定一次，班级推荐名额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 5%；学院管理的各类学生组织推荐名额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 3%；学工部和校团委管理的各类学生组织推荐名额分别不超过全校学生总数的 2%。奖励金额为 800 元/人。

## （三）校级优秀毕业生

1. 大学期间表现良好，按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业，成绩优秀，全面发展；

2. 每学年的综合测评列本班级前 30%且获校级及以上表彰；

3. 毕业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4. 校级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毕业班人数的 10%，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

# 第五章 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励程序

## 第十条 校级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励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学生工作系统界面提交个人申请表，经班级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提交辅导员审核后上报学院；

（二）学院对各班级的先进个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将审核通过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推荐名单提交学生处；

（三）学生处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各学院的先进个人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复核通过的名单提交至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终审，终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终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下达正式表彰文件，发放奖励金和荣誉证书。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校级先进个人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选结束后，如发现获奖学生有弄虚作假、挥霍浪费等不当行为的，学校将视情况作出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缴已发奖学金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先进个人获奖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各学院遵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评奖实施细则，及时向本院学生公布，并上报校学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黄山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办法（试行）》（校学[2017]26 号）同时废止。